●多元運用：可編輯存檔列印，併入文件、書狀，省時省力。
●資訊擴充：使用者可建立自行蒐集之資料融入系統查詢，
●補充資料：永久持續增補，提供即時有效的法學資料。
●作業環境：可適用於 Dos, Windows95, Internet 等作業環境。

一通電話，服務就到！我們期待到府面對面免費爲 您展示說明！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二二號十二樓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電話／7055066　傳真／7066100
劃撥／0106895-3

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四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24段1號　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三　六七七八一六三三　八九七八一六三三　〇二九八九八八三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橋市銘傳街七十四號

施院長視導臺北地院 勉共體時艱奉獻司法

提出多項司法工作計劃重點

進行司法滿意度民意調查

設置法官助理減輕審判負擔

評估臺北士林基隆地院轄區

【本刊訊】距前次視導已有三年之久，司法院施院長在本（八）月二十五日又來到臺北地院，首先愼重地表明「大家太辛苦了」，並不斷地以「請加倍努力，奉獻司法」來期勉全體同仁。

施院長於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到臺北地檢署的曾檢察長勇夫，並就院內硬體設備暨相關業務交換意見。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在六樓簡報室施院長一行與全體庭長、法官及各科室代表舉行座談。

首先由臺北地院劉院長簡報，按員額與編組、簡易庭設置情形、案件收結情形、重大工程進行情形作簡要說明外，劉院長並具體提出建議事項：一、建請於八十六年十月底第三十五期法官分發時盡量補足臺北地院庭長、法官之缺額。二、臺北地院辦公室接著施院長致詞時表示臺北地院身負標竿之重任，在案多質重的情況下不但續效良好且風評甚佳，除了慰問全體同仁之辛勞，並提出共同努力的方向，施院長認爲司法不斷努力改進，惟有靠大家一條心，奉獻司法，審判獨立，操守良好。

【本刊訊】司法院爲因應現代政府資訊公開及公務機密維護需要，乃依國家機密保護辦法第二條規定，訂頒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主管機密項目，函知該院所屬各機關，以爲執行之依據。茲將該項目內容刊布如左：

一、就具體訴訟案件，囑託外交部調查事項。

二、訴訟辯論及裁判宣示，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經法院決定不予公開者。

三、以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證，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事項問者。

四、依法有得拒絕證言、鑑定之情形，因證人、鑑定人或法院疏失未爲拒絕所爲之證言或鑑定。

五、因辦理調解事件，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事項。

六、禁治產之程序。

七、執行法院對於債務人財產調查所得資料，除執行債權人得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使用外，不得允許他人閱覽。

八、法院辦理非訟業務所保存之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非訟事件之文書，除依法應予公開，或得聲請閱覽，抄錄或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部分者外，原則上均應保密，不得公開。

九、法院辦理提存事件所保存之文書，準用前項法院辦理非訟業務文書保密之規定。

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所爲少年身分保護作爲。

十一、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報告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十二、依檢肅流氓條例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爲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身分保護作爲。

十三、處理人民陳訴案件，對於陳訴人之姓名應予保密。

十四、對於承辦或其他有關院（會）務之事件，未經宣布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十五、對於訴訟案件之收結，審查及分案應保守秘密。

十六、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分配、審理、討論及其他經過情形，應嚴守秘密。

十七、前開各項機密資料，經電腦處理儲存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之資料檔案。

司法院函頒「機密項目」 以為保密施行之依據

專論

強化鄉鎮調解功能紓解法院工作負擔

柯慶賢

由於社會情勢變遷，人際關係愈形複雜，紛爭日多，導致各級法院受理訴訟案件，與日俱增；司法院爲改善此項問題，提出增加員額、改進制度、及善用人力三大具體措施，以資因應，方向極爲正確。尤其是在制度改進方面，提出限制上訴第三審之範圍，使最高法院成爲法律審。第二審則擬修改民刑事訴訟法，由已往之覆審制改爲事後審制。惟在修訂法令加強民刑事第一審認定事實功能及擴大簡易訴訟之適用範圍結果，固然能減輕第二審法官之負擔，卻也同時增加一審法官之負擔。因此，如何在審級間求其平衡，有效紓解下級審法官之負荷，已爲當前司法革新之重要課題。

司法院在積極設法減輕各審級法官工作負擔之際，對於最基層之簡易庭法官業務，以強化鄉鎮調解功能，始能紓解簡易庭法官工作負擔：

㈠修改法令，採行強制調解制度：現行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民事調解條例第十條規定，提要件，民事事件應得當事人之同意，依同條例第一條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凡是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需先經鄉鎮調解程序，始得向法院起訴或向偵查機關告訴，如此必能達到遏阻濫訴、疏減訟源之目的。

㈡統一事權，強化審核監督功能：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調解書應送請管轄法院審核。而依鄉鎮市調解業務督導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轄區內各鄉鎮市之調解業務，負責直接督導；形成審核與督導分由二個機關職掌，事權未統一。揆諸在審檢分隸之前，院檢雙方互調之情形下，檢察官如係由法官轉調者，猶能勝任，但自審檢分隸後，一審檢察官轉調法官者有之，法官轉調檢察官者，極爲少數。衡量鄉鎮市調解案件以民事事件居多，由缺乏民事審判實務經驗之檢察官負責督導鄉鎮市調解業務，似有未妥，長遠之計，審核權與督導權宜於鄉鎮市調解條例中明文規定均由法院職掌，並妥爲修改該條例第二十九條有關監督權之歸屬較爲允當。

㈢加強講習，提升調解人員素質：調解委員之選任，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三條規定，由鄉鎮市長就鄉鎮市內具有法律知識、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推薦之，難免學識經驗參差、水準不齊，未必均能勝任。現行鄉鎮市調解業務督導辦法第十九條雖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年舉辦「調解實務研習會」一次，並函請該管地檢署指派檢察官或其他適當之人員參加，以增進調解委員法律知識，交換實務心得。但揆諸調解業務以民事事件爲重心，此項研習會仍以由具有專業知識之法官擔任，始能提升調解人員之素質，收到預期之效果。

韓非子曰：「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鄉鎮市調解條例雖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曾作局部條文修正，仍有未盡妥適之處，亟需再作修正，使鄉鎮調解與審核、督導事權統一，以強化鄉鎮市調解功能，澈底實現疏減訟源，減輕法官工作負擔之司法革新目標。

（作者爲臺南地方法院院長）

處理查詢通話紀錄辦法發布

有關機關查詢應備正式公文

【本刊訊】爲規範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依法調查或蒐集證據所爲查詢電話用戶通話紀錄，交通部電信總局於日前訂定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話通話紀錄實施辦法。

該辦法所稱有關機關指：司法院所轄各級法院、法務部所轄各級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調查處（站、組）、偵查或審判軍法案件時之國防部軍法局、各軍種總司令部或其司令部有編制軍事審判單位之機關、監察院、國家安全局、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警察分局以上之局隊所、憲兵司令部及其所屬各縣市憲兵隊。所稱通話紀錄，指自發話方發出市內通話、國內長途通話、國際長途通話及行動通信通話之受話號碼、通話日期、通話起迄時間等紀錄。該辦法中並明訂查詢通話紀錄應備正式公文或附上電話通話紀錄查詢單；但案情特殊、情況緊急之查詢，得由法官、檢察官、查詢機關首長或其書面指定人先以電話或公文傳眞，並經回叫確認爲之，查詢後應於三工作日內補具正式公文。